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卓雅芳(02)859066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good@mohw.gov.tw

10491

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78巷32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法爾禪修中心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01257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勸募活動啟動帳號、密碼及授權碼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報「建設台中教學中心第二期勸募活動」案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,0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30235471號函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3年8月29日中市社團字第1030086599號函辦理；兼復 貴會103年7月28日法爾學外字第1030728號函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各縣市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信函、媒體、網路宣傳及其他公開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 貴會辦理「建設台中教學中心第二期勸募活動」所需相關經費。
- 五、請 貴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  - (二)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字號。
  - (三)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  - (四)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

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- (五) 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- (六) 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(七) 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(八) 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(九) 檢附 貴會勸募活動啟動帳號、密碼及授權碼各1組(如附件)，請於活動開始7日內逕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機構登入欄 (<http://donate.mohw.gov.tw/>) 啟動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法爾禪修中心學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